
内部使用

文献情报工作文件资料汇编

(供图书情报室主任研究班参考使用)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究发展部

1989年6月 北京

责任编辑:周文磊

文献情报工作文件资料汇编
(1989·北京)

编辑者: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究发展部
印刷者:中国自动化技术公司信息部
出版日期:一九八九年七月

成本费:10.00元

编辑说明

《文献情报工作文件资料汇编》是为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室主任研究班学习参考而选编。

本汇编精选了全国及全院文献情报系统有关重要文件和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资料，并侧重近几年的文件和资料。在《中国科学院第二次文献情报工作会议文件资料汇编》中已有的内容不再重复收入。

本汇编由周文磊任责任编辑。白国应同志对编辑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叶美媛、吴俊荣同志提供了有关文件和资料，特此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辑工作中可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究发展部

一九八九年六月

目 次

一、关于全国文献情报工作的文件、资料

1. 全国图书协调方案.....	1
2. 图书馆汇报提纲.....	6
3. 部际图书情报工作协调委员会成立会议纪要.....	11
4. 全国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12
5. 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	16
6.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发《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2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国家级科学技术 进步奖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25
8.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关于省(部)级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若干规定(试行).....	30
9. 国家科委关于加快和深化科技情报体制改革的意见.....	31
10.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确定和晋升科学技术情报干部技术职称的意见》.....	35
11. 关于科技情报研究人员技术职称考核评定标准(试行).....	36
12.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制定的《图书、资料 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37
13. 国家科委科技情报局局长汪廷炯在1988年全国科技 情报所(局)长座谈会上的发言.....	42
14. 情报资料、图书、文献和档案工作的现代化及其影响(钱学森).....	52

二、关于全院文献情报工作的文件、资料

1. 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	57
2. 中国科学院深化改革的战略考虑(周光召).....	61
3.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72
4. 中国科学院发送《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工作会议纪要》.....	74
5. 关于《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	78
6. 院出版图书情报委员会1988年工作小结及1989年工作计划(图书情报部分).....	83
7. 1988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系统建设的几项主要工作和1989年工作要点.....	86
8. 关于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改名为“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通知.....	91
9.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网工作细则.....	92

全国图书协调方案

(1957年9月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五十七次会议批准)

自从中共中央提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以来，各方面都注意改善为科学研究服务的图书条件，图书馆的工作有了不小的进步，可是也还存在着很多的缺点。如积压的图书还没有完全整理好；多余的复本图书和不合理的收藏还有很多没有交换和调配；采购外文书刊和古旧书有很大的盲目性；专题联合书目和新书通报还很少编制出来；复制工作还做得很少。为了克服这些缺点，改进为科学研究服务的图书条件，决定在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下设图书小组，由文化部、高等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卫生部、地质部、北京图书馆的代表和若干图书馆专家组成，负责全国为科学研究服务的图书工作的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目前首先要进行下列的工作：一、建立中心图书馆；二、编制全国图书联合目录。

一、建立中心图书馆

(一) 科学研究工作要求图书馆藏书适当地集中和系统地积累，逐步达到丰富精专的地步，因此在现在收藏基础较好的图书馆的基础上，成立若干全国性的和地区性的中心图书馆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并且可以这些中心图书馆为基地，搞好全国图书馆的协调工作。

中心图书馆的任务是：

- (1) 为科学研究工作服务；
- (2) 搜集种类较多、质量较高的应该收藏的书刊；
- (3) 编制联合书目和新书通报；
- (4) 国际交换图书的工作（由一部分全国中心图书馆进行）；
- (5) 照相复制图书的工作（由一部分中心图书馆进行，在全国中心图书馆中先确定北京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上海分馆担任，在地区中心图书馆中每个地方可以有一个馆到两个馆担任）；
- (6) 规划和进行干部培养工作。

为了使中心图书馆能够担负起它们的任务，进口外文书刊应该优先满足中心图书馆的需要。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门、城市建设部门和各图书馆的领导机关，在每年分配经费（有的要外汇）、基本建设任务和干部时，也应该给以必要的保证。

(二) 全国性的中心图书馆由北京(第一中心)和上海(第二中心)的若干最有基础的图书馆组成, 名单暂时确定如下:

(甲) 北京

北京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协和医学院图书馆和医学科学院图书馆
农业科学院图书馆和农业大学图书馆
地质部全国地质图书馆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
北京大学图书馆
清华大学图书馆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乙) 上海

上海图书馆
上海科学技术图书馆
历史文献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上海分馆
复旦大学图书馆
上海第一医学院图书馆和上海军医大学图书馆
交通大学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应该成为全国图书馆的核心和图书馆业务的辅导中心。

地区性的中心图书馆, 暂时确定在武汉、沈阳、南京、广州、成都、西安、兰州、天津、哈尔滨等地, 指定某些图书馆来担任。图书馆的名单, 请各该省、市人民委员会考虑决定。以后视需要和可能, 增加地区性中心图书馆的地点。

全国性中心图书馆中的公共图书馆(如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和专业的科学图书馆(如医、农、地质图书馆)应该向全国科学工作者开放, 高等学校附属的图书馆应该除了保证本校师生的需要外, 并尽可能根据各该馆的专业特长, 对有关的科学工作者开放(如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对教育科学工作者开放), 以补公共图书馆的不足。以后视需要和可能再陆续指定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区的专业图书馆成为中心图书馆。

(三) 全国的和地区的中心图书馆既然是由若干图书馆共同组成的, 为统一步调、加强协作, 可由各图书馆的负责人组成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北京的全国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应该以北京图书馆为核心, 吸收各中心图书馆的负责人及文化、高等教育部门的代表和若干图书馆专家组成, 隶属于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上海和其他地区的中心图书馆委员会隶属于所在省、市、自治区科学工作委员会。他们的任务是:

(1) 协助科学规划(或工作)委员会或行政领导部门研究图书馆的统筹安排和全面规划;

(2) 研究和解决有关中心图书馆的分工合作, 包括图书采购、调配、交换、互借等方面的业务问题;

(3) 研究有关编制联合书目、新书通报方面的问题并制定计划;

(4) 研究有关干部业务理提高的问题。

全国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和地区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只有在协调方面的工作关系,没有领导关系。全国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和地区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应该经常交换协调工作情况,互相协助工作,进行全国和地区之间、地区和地区之间的协调工作。

(四) 在建立中心图书馆的同时,应该有计划地逐步进行过多的复本和不合理馆藏的调配工作。有于种种历史原因,现在许多图书馆的馆藏复本过多,而其他图书馆却正感缺乏,某些图书馆闲置着并非本身专业所需要的图书,而其他迫切需要这些图书的图书馆却又求之不得。因此,必须从全国科学工作的需要着想,打破本位主义,进行图书的合理调配工作,以充分发挥现有的图书的作用。调配的步骤是:先在各系统内调配,由其领导机关负责(如高校教育部先在各高等学校间调配,文化部先在公共图书馆之间调配,然后进行各系统间的互相调配。各系统间的调配,可以先在本地区内调配,由地区中心图书馆委员会负责,地区间的调配由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图书小组负责。复本较多的沿海大城市应积极支援昆明、乌鲁木齐、呼和浩特等经济文化中心城市。

目前图书积压的情况仍然是很严重的,许多有用的,甚至珍贵的图书不能被利用,许多图书几年来一直被积压在仓库中,有的甚至被霉烂腐蚀。必须迅速组织一批力量,抢救这些图书,整理和调配这些图书,使之能在我国科学研究和图书馆事业中发挥作用。

关于整理和调配图书所需的人力、房屋、经费等应该由各图书馆的领导向机关负责解决,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门、城市建设部门应该予以适当的照顾。

二. 编制全国图书联合目录

我国地区辽阔,图书资料分散四方,各图书馆之间缺乏联系,因而科学研究人员在了解图书和使用图书方面很感困难,形成人找不到书,书遇不到人的现象。所以编制联合目录使书为人知,加上广泛开展馆际互借,使书为人用,就十分必要了。但是编制联合目录工程浩大,并且由于图书还没有完全整理出来,分类编目方法尚不一致,所以目前对这一工作还不能要求过高、过急,只能分别先后缓急,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为此:

(一) 在全国中心图书馆委员会下成立一个全国图书联合目录编辑组:附设于北京图书馆内。它的任务是:

- (1) 了解、调查全国各图书馆藏书和编目情况;
- (2) 制订联合目录编辑计划;
- (3) 起草联合目录编目条例;
- (4) 加强和各馆有关联合目录工作的联系,布置、检查和督促工作;
- (5) 综合各馆书目,做最后的编排、校订、出版等工作。

各地区如已经有图书馆工作协调机构,编辑组应该同他们密切联系,以便在编制联合目录工作方面得到他们的配合和协助。

编辑组暂设工作人员15人，其中主要干部由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和其他图书馆借用，助理人员由文化部、高等教育部负责调用。

参加编制联合目录的单位，以中国科学院和其所属各研究所图书馆、各高等院校图书馆、各省级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和专业图书馆为基础，根据题目的不同，选择参加编制的单位。

（二）进行步骤

根据科学研究工作上的需要和各图书馆的馆藏情况，进行步骤如下：

（甲）督促和帮助某些单位正在或计划编辑的专题联合目录：

中国革命史联合目录

中国医药联合目录

中文政法联合目录

水产海洋联合目录

中国古农书联合目录

全国方志联合目录

上列目录，要求在1958年内完成。

（乙）从1957年7月起编辑组开始编制下列各种专题联合目录，预定于1959年12月底以前完成。

西文期刊联合目录

中文期刊联合目录

日文期刊联合目录

西文数学、力学联合目录

西文物理联合目录

西文化学联合目录

西文机械工程联合目录

西文电机工程联合目录

地质学联合目录

（丙）根据上述联合目录编制品的情况，有全国图书联合目录编制组再行拟定第三批联合目录的具体计划。

（三）进行办法：

采取以一个馆做基础、其他馆做补充的方法，就是：每一个专题，由编辑组选定一个收藏较多的图书馆，将所藏的图书抄打全份卡片寄交编辑组。由编辑组编成草目印若干份，分发若干有关图书馆，请他们同自己所藏书刊核对，凡草目上已列而自己藏书中也有，可在草目上加一△符号；凡草目所缺而自己收藏的，即打卡片一张，核对完毕以后，将原有草目和补充的卡片一并寄交编辑组。编辑组根据寄回来的全部草目和补充卡片，在进行编订、出版工作。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下，也可以由编辑组选定一个收藏较多而又有编辑力量的图书馆负责编订某一专题的联合目录。

在这些专题之外，各图书馆如欲编制联合书目，应事先同全国图书联合目录编辑组联系，以取得编辑组的协助，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四) 建立卡片目录中心：

先在北京试行；各地区也可研究或试行。

北京图书馆负责编制联合目录和建立卡片目录中心的工作，文化部应该为这项工作给予人员编制和经费预算。

关于编制联合目录和建立卡片目录中心的详细办法，由全国图书馆联合目录编辑组拟定，并迅速着手进行。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7年7月—12月) 法律出版社
1958年 第489—496页

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

(1980年5月26日中央书记处第23次会议通过)

一.基本情况

我国的图书馆，分属科学、教育、文化、工矿企业等许多部门管理。目前，国家文物局（省以下属各级文化局、文物局）只负责对公共图书馆的管理。据1979年底的统计，全国共有：

国家图书馆	1个	藏书 1,020万册	847人
省级图书馆	30个	藏书 5,600万册	3,574人
地、市、县图书馆	1,620个	藏书 12,000万册	13,118人
总计：	图书馆 1,651个	藏书 18,360万册	17,539人

十年来，图书馆事业经历了曲折的道路，虽然几经起伏，但总的来说，在旧中国遗留下55个公共图书馆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发展。各级图书馆不论在为科学研究和生产提供资料方面，还是在提高广大群众的科学文化知识方面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解放后的最初几年，图书馆界主要做了两件事：一是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图书馆的改造；二是大力宣传和普及新文化，在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1956年，中央准备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的时候，对图书馆颇为重视。周总理在知识分子工作会议上，要求加强和改善图书馆工作，把图书馆看作是发展科学研究的前提条件，要求图书馆积极为科学研究和生产建设及时提供书刊资料，在向科学进军中做到“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在第一次图书馆工作会议上，明确了图书馆既是宣传教育机构，又是学术机构，提出了省、市级以上大型图书馆的工作重点是“为科学研究服务的方针”。之后，国务院又正式颁发了《全国图书协调方案》，在国家科委下设立图书组，建立了北京、上海两个全国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和九个地区性的中心图书馆委员会，把分散在各系统的主要的图书馆，以协作和协调的方式组织起来，分工采集国外资料，共同编制联合目录，开展馆际图书互借，从而加强了图书馆为科学研究服务的能力和作用。这一时期的图书馆，不论在事业规模上还是在工作水平上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后来，虽经“左”的偏向的干扰和三年困难的影响，图书馆事业发展也受到一些阻滞，但总的来说，还是健康的。

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图书馆事业遭到了一场空前的浩劫和摧残。许多图书馆被长期关闭以至撤销，使县以上公共图书馆减少了三分之一，大量图书被当作“封、资、修”的黑货而遭封存以至焚毁（仅江西一省被毁图书就达100万册），造成社会上的严重“书荒”，图书馆的专业人员被长期批判或“下放”。至于图书馆内部工作秩序被破坏，

外文书库采购被中断所造成的恶果也十分严重。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确定全党工作重心转移以来，图书馆事业又有了新的转机。随着生产建设、科学研究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对图书资料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求加强图书馆工作的呼声越来越高。中央对此也很重视。华国锋同志在两次“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图书馆事业都有要求，指出：“要发展各种类型的图书馆，组成为科学研究和广大群众服务的图书馆网”。即便是在三年调整时期，图书馆也要“适应形势的需要和根据国家财力和物力的可能，统筹安排，有一个新的发展”。在中央的关怀下，全国县以上公共图书馆数，不尽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而且有了新的发展；国务院以国发1978（81）号文件，批发了国家文物局《关于图书馆开放问题的请示报告》，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文化专制主义，解放了被他们长期禁锢的图书；为了广、快、精、准地为科学研究提供资料，各图书馆都不同程度地改进书刊资料（特别是外文科技资料）的入藏，扩大了同国外的书刊交换；为整顿和加强图书馆工作，颁发了《省、市、自治区图书馆暂行条例》，使工作开始走向正轨；被迫中断了十几年的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和联合目录工作等，正在逐步恢复，《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录》正在积极编制；图书馆专业教育和科学研究工作也有所发展。

回顾三十年来的图书馆事业的历程，我们深深体会到，凡是经济建设发展的时候，图书馆事业就受重视，就发展，就能充分发挥作用，凡是经济建设受到干扰的时候，图书馆就受破坏，就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今后，只要坚决执行三中全会以来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专心致志搞建设，图书馆事业在新长征的道路上，就一定能够为“四化”建设做出贡献。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业规模亟需发展

我国公共图书馆不论在数量或质量上，都与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极不适应，对拥有十亿人口的大国来说，一千多个图书馆实在太少。目前省级图书馆还未建齐（西藏尚未建馆，河北这样的大省，省图书馆至今还只有个筹备处），全国还有近半数的县没有图书馆。除北京、上海、天津、武汉、重庆外，儿童图书馆在我国基本上还是空白，给儿童的课外阅读和自学造成很大困难。至于八亿农村人口的看书学习，至少还是个未能解决的大问题。现在农村的知识青年日渐增多，看书学习要求迫切，农村图书室没有县图书馆的图书下去流通，单靠他们自己购买图书是不能持久和巩固的，需要国家支持。

（二）图书馆的物质条件困难

首先是经费严重不足。去年是国家用于图书馆事业的经费最多的一年，也才五十万元。多数县级图书馆全年经费不足一万元，有的才5—6千元，除去工资、房、水、电和办公用费，用来买书的钱所剩无几了。省级图书馆的经费也很少，许多新出版和进口书刊应该购买而无钱买，有的还拖欠书店的书款，长期不能偿还。原因是图书馆经费没有随着国内外出版物的增长和涨价，而相应地增加，致使许多图书馆的年购书量还少于

三年困难时期。

其次是空间十分紧张。三十年来图书馆基本建设始终排不上队，欠帐太多。本来拨给图书馆有限的基建经费也常被挪作它用。北京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也因工期不明确、投资不足等原因，迁建工作十分缓慢。目前各级图书馆的空间普遍紧张，馆舍破烂不堪，不少已成“危房”，而无钱加固和维修。由于书库和阅览室面积太小，现在全国图书馆中就有3,000万册书刊不能整理上架，长期打捆堆放，使许多有用的资料变成“死书”，以致虫蚀、鼠咬、霉烂。读者排队等座位的现象日渐增多，意见很大。

还有，复印设备是图书馆的重要服务手段，但目前许多大中型图书馆都缺少这样设备，严重影响了古籍善本、稀有书刊资料原件的长期保存和现代科学技术书刊资料的周转。至于书架、阅览桌椅、目录柜、图书卡片等，或是由于图书馆经费不足，或是由于无人组织生产，也常常发生困难。

（三）图书馆之间缺乏必要的协作和协调

图书资料，是一种国家资源，必须统筹安排，把它们组织起来，才能合理使用。可是我国图书馆事业长期是处于分散领导，各自为政的状态。这种状况如不改变，不仅图书馆本身的现代化无法进行，而且不可能达到“资源共享”的目的，1957年国务院颁发的《全国图书协调方案》中规定建立的中心图书馆委员会，是发展图书馆间的合作，大力挖掘图书馆界的潜力，充分发挥书刊资料的作用，加强为科学研究服务的好办法。后来被林彪、“四人帮”所破坏，至今尚未完全恢复。现在，不仅图书馆和科技情报部门自成体系，各搞一套，而且科研、教育、和文化各个系统的图书馆之间也缺乏协调，造成在外文书刊采购等项工作上，一方面重复浪费，互相抵消力量，经济上造成损失，一方面又出现许多空白，无法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四）专业干部缺乏

图书馆工作以图书为对象，学术性、专业性很强，干部要具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目前图书馆干部的平均文化程度和业务水平比过去降低了很多，大约有百分之六十的人员是文化大革命中进馆的新手，其中有不少是各种艺术学校或团体淘汰出来的小青年，文化水平很低，一时难以胜任工作。有些主管部门由于对图书馆的性质、特点和作用缺乏正确认识，往往把图书馆当作安置老弱病残的地方，使老弱病残过于集中，有些图书馆不能坚持经常上班的约占工作人员的三分之一，图书馆向有“养老院”、“休养院”之称。

图书馆专业人员的生活待遇比文教系统其它部门的专业人员低，他们既没有奖金，又没有津贴，调资面又低于学校和科研机构，因而使有些专业人员不安心工作，意见很大，有的甚至要求调离。

（五）有些主管部门不重视图书馆工作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以外，有些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对图书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不重视图书馆工作，也有一个重要原因。有些负责同志认为图书馆既不直接出粮食，又不直接出石油，“可有可无”，经费可多可少。甚至有个别地方把建图书馆当作盖“楼、堂、馆、所”来“批”。每当各项事业大上的时候，图书馆总是排在最后，但当“下马”风一来，图书馆却首当其冲，首先被砍掉。

图书馆管理体制不尽合理，也反映了我们认识上的差距。解放初期，我们是把图书馆和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一起接收的，之后，就统归文化部文物局管理。其实，图书馆除了少量的古籍善本书属文物外，它的任务和工作内容主要是为发展现代科学文化技术服务的，同文物工作关系很少。后来几经变迁，也只把图书馆同文化馆一样作为群众文化工作看待，无形中忽视了图书馆为生产建设和科学研究服务工作的领导。三十年的实践证明，领导、管理体制不适当，是影响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对今后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发展图书馆事业

公共图书馆是图书馆的骨干力量，各地文化行政部门都要把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并建议从中央到各省（市、区）有关计划财政部门，将图书馆事业列入计划预算项目，给予积极的支持。同时，将图书馆的分布设置列入城市建设规划以内。目前尚无省级图书馆的西藏自治区要立即着手筹建，正在筹建的河北省馆要加快建设速度，争取早日建成。对市、县和城市的区馆也要作出规划，有计划地发展。争取在1985年前将全国的省、市、县（区）图书馆基本建齐。1985年以后根据国家经济的可能和小型分散、方便群众的原则，县、区行政主管部门还应有计划地与有关部门配合，逐渐在公社、街道设立分馆。

中等以上的城市和大城市的区都要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县、区、市图书馆要设立少年儿童阅览室。

（二）改善图书馆的条件

图书馆投资也是一种人才投资，应同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相适应。目前五千万元经费的基数实在太低，于其它有关事业的经费不成比例。根据目前的实际需要，我们框算了一下，每年图书馆的事业费若有1亿元，基建费若有3,000万元，日子才能比较好过一些。目前国家经济虽有困难，但为图书馆增加几千万元的投资是必要的、合算的。北京图书馆作为国家的藏书中心，应从每年分配的采购外文图书的经费中，直接一定比例（如5%）的外汇掌握，以便更好按照需要，并可享受国际图书贸易中的优惠待遇，直接选购外文书刊。

各地图书馆的基建、房屋维修经费，从现在起，应逐年有所安排。建议在有关方面的支持、配合下，建立图书馆专业用品公司，统一组织图书馆用品的生产和供应。

（三）加快北京图书馆新馆建设

北图新馆建设工程，应在八一年完成拆迁、破土动工，八五年交付使用；原计划投资七千八百万元，由于建筑材料涨价，提高抗震要求以及原框算中有漏列项目等因素，已感不足，需将投资增为一亿二千六百三十三万（包括引进设备的外汇合人民币二千万）。建议将此项工程列为首都现代化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除请国家建委、计委继续支持外，并请中央交由北京市具体负责，由一位领导同志挂帅，统筹安排拆迁、施工、

市政配套工程等有关工作。

（四）发展图书馆教育和科研事业，加速图书馆专业人员的培养

建议教育部同图书馆事业主管部门密切合作，共同办好现有高等学校的图书馆专业和情报专业。有条件的省、市，亦应设立图书馆中等专业学校，为省级以下图书馆培养合格人才。根据现在和今后的情况来看，对图书馆现有工作人员进行业余培训或短期培训，则是最主要的一种形式。建议组织图书馆业务工作人员和图书馆专业教师的交流。创造条件，同国外图书馆开展交换馆员一类的人才交流活动。

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合理解决图书馆工作人员的业务职称和生活待遇问题，以利专业队伍的稳定和积极性的发展。

（五）加强和改善对图书馆事业的领导

建议首先解决管理体制问题。图书馆的职能是多方面的，与科研、教育、文化部门都有关系，划归哪一个部门领导都有局限性。同时，图书馆作为一项国家事业，也需要进行全国统一规划。所以，我们认为在国务院下设图书馆事业管理局最为理想，如目前条件尚不具备，亦可暂时在文化部设图书馆事业管理局，除直接管理公共图书馆外，还应担负起组织各系统图书馆工作之间的协调，统筹图书馆教育、科学研究和有关国际活动等方面的任务。建议根据《全国图书协调方案》和《1963—1972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精神，尽快恢复国家科委领导下的图书组，以便加强各系统图书馆间的协作，促进全国图书馆网络化、现代化的实现。

部际图书情报工作 协调委员会成立会议纪要

为协调解决我国图书情报工作领域的重大问题，以利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外文献资源和建设图书情报计算机检索系统，由国家科委和文化部共同发起，并商请国家教委、中国科学院、国防科工委、中国社会科学院、邮电部、电子部、国家档案局、中国标准局、国家专利局参加而组成的部际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调委员会）于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召开了成立大会。会议由国家科委副主任郭树言同志主持。文化部副部长王济夫同志及以上各部门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杜克局长和国家科委科技情报局张凤楼副局长分别介绍了图书、情报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郭树言同志阐述了成立协调委员会的必要性，并初步提出了协调委员会的组织方案和近期任务。与会同志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

一·成立协调委员会是我国图书情报界的一项改革，也是图书情报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由于长期条块分割的影响，我国在文献资源方面存在着布局不合理、书刊订购大量重复、报道工作薄弱、流通不畅、利用率偏低等突出问题；在计算机应用方面也缺乏统筹安排，不仅已经出现了浪费人力物力的现象，而且对实现联机检索非常不利。因此，很有必要成立部际协调委员会，以便在高层次上集中协调解决有关的重大问题。

二·协调委员会是在自愿、平等、互惠基础上建立的横向联合组织。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办成实事，各成员单位一致认为，要发扬协作精神，提倡顾全大局的风格，对有争议的问题，可在充分协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办法加以解决。

三·协调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我国图书情报事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的建议；研究和协调全国文献资源的合理布局与开发利用；研究和协调全国图书情报系统计算机数据库和网络的建设等。

四·协调委员会暂由国家科委、文化部、国家教委、中国科学院、国防科工委、中国社会科学院、邮电部、电子部各参加一位部级领导同志，国家档案局、标准局、专利局各参加一位局级领导同志组成。随着工作的进展，将逐步邀请其它有关部委领导同志参加协调委员会。

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各成员单位派一位局级干部（国家档案局、标准局、专利局可派一位处级干部）组成。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国家科委科技情报局和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负责同志担任。

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各种专业组，以进行调研、起草方案建议等具体工作。当前，要首先成立文献资源采集开发利用专业组和计算机检索系统建设专业组。这两个专业组分别由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和国家科委科技情报局牵头，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视工作需要，派适当人员参加两个或一个专业组的工作。

五·协调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全体会议，研究决定重要问题。各成员单

位应负责在本系统内组织贯彻协调委员会的决议。办公室及专业组工作人员均通过会议制定工作计划、研究工作，但不集中办公。

六·协调委员会的近期工作重点是：确定和实施外文原版书刊的采购协调、书目报道与馆际互借方案；确定和实施计算机检索系统建设方案。

七·会议决定首先要健全组织，落实参加委员会、办公室和专业组的具体人员，然后草拟协调委员会的工作章程以及有关外文原版书刊的采集、开发利用和计算机检索系统建设的基本原则与总体设想意见，提交今冬明春再次召开的协调委员会上讨论。

全国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一九八四年四月)

一、总 则

第一条 科技情报工作是搜集、整理、研究和传递科技信息的工作，是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耳目、尖兵和参谋作用，对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二条 科技情报工作要在“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思想指导下，有效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条 科技情报工作应该围绕国民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广辟情报来源，加强文献工作，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国内外科学技术动向，有针对性地、及时地提供情报资料和分析研究材料。

第四条 科技情报工作要积极地为工人、农民和生产技术人员，科学研究、教学和设计人员，决策、计划和管理人员服务。

第五条 科技情报工作要采用新技术，逐步实现现代化，同时要开展情报学理论和方法的研究。

二、科技情报的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全国科技情报工作的主管部门，国家科委科技情报局具体负责全国科技情报工作方针政策的拟订、规划计划的编制、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干部培训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各部（委、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别是各部门和各地区科技情报工作的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科技情报

的职能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全国科技情报系统由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专业部门科技情报研究所、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地方专业情报机构、市（地）县科技情报机构、厂矿企业和科研设计单位以及大专院校科技情报室（组）、专业情报网站组成。各专业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本部门和本地区科技情报系统的建设。

第九条 各级科技情报机构的任务。

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是国家综合性的科技情报中心，主要任务是广泛而有侧重地搜集、整理和报道国内外科技文献资料和国家重要的科学技术成果，根据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方针、政策、规划等综合性课题和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报道国内外科学技术成就和动向，开展发展战略的情报分析研究，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科技情报交流，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国务院各有关专业部门科技情报研究所是专业系统的科技情报中心，主要任务是围绕本系统的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搜集本专业的情报资料和科学技术成果，报道国内外科学技术成就和动向，开展发展战略的情报分析研究，组织系统的科技情报交流，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情报研究所是地区的科技情报中心，主要任务是根据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有侧重地搜集国内外科技文献资料和本地区的科学技术成果，报道国内外科学技术成就和动向，开展发展战略的情报分析研究，组织地区的科技情报交流，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市（地）县、厂矿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和大专院校等基层单位的科技情报机构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需要和特点开展各项科技情报工作。

专业科技情报网站是沟通科技信息并具有广大群众基础的联合组织形式，主要任务是在部门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和专业内部开展情报交流和咨询服务工作。

三、科技情报业务工作

第十条 文献工作是科技情报工作的基础，各级科技情报机构要根据各自任务，广辟情报来源，疏通渠道，搜集和存贮国内外文献资料，为其充分利用创造条件。国外文献资料要合理布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第十一条 根据“统一规划、专业归口、各方协作”的原则，按照统一格式，作好标引和累积索引，完整而及时地报道所搜集到的科技文献资料的题录、简介和文摘，做好编辑、印刷出版和发行工作，形成全国科技情报检索刊物体系，以利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科技情报研究是一项综合性的研究工作。要掌握本专业、本地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情况和问题，正确地选定分析研究课题，做好组织协作，加强计划管理，针对本专业、本地区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有层次地开展情报调查和分析研究工作，为制订规划、发展战略和领导决策提供情报资料和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要主动地了解用户要求，根据不同对象，采取多样化的服务，加强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和适用性，改善情报提供系统，提高资料利用率。